

附表十 變更管理

對製程化學品、技術、設備、操作程序及影響製程之設施之變更，須執行變更管理，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建立並執行書面程序。

二、須確認執行變更前，已考慮下列事項：

(一)執行變更之技術依據。

(二)安全衛生影響評估措施。

(三)操作程序之修改。

(四)執行變更之必要期限。

(五)執行變更之授權要求。

三、變更程序後或受影響之製程啟動前，應對製程操作、維修保養勞工及承攬人勞工等相關人員，辦理勞工教育訓練。

四、變更程序後，須更新受影響之製程安全資訊、操作程序或規範等。